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 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具体为:董事会成员由11名调整至9名,其中非 独立董事人数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 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选举或
		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2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第九条
3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
	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第十条
4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rt I) Ar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5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5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5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 同等权利。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5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5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6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
6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前股份数额为12,750万股普通股, 并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2,750万股普通股, 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股东名 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32,781,167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2,781, 8 股,全部为普通股。 16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 9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 10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二) 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12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销。 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13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14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 权的标的。 标的。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1年内不得转让。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15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司股份。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 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 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 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 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 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 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其正当目的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 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相 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20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23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删除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 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 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25 新增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训:--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30%的事项;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 股计划;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 (十三)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 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 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 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 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 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 /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 **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 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 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 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

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 事人责任。 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 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 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需经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 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 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 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 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 参股且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 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需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 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 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 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28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10%;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 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 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 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 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 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30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 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 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32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35

36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记日;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码;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且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40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42

43

示;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44 第七十条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45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 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47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告 。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40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数的比例;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的其他内容。	
49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50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刬;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 司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3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 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 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 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 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 决;
-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 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 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 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 责。

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 别进行。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 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 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 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 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 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 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 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 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 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 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 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 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 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 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并足以满足累积投 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 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以分散投于多 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 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 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 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 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 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 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 产生当选的董事。

如果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 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选举应当采 取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 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 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 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 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 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 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候选人可以投 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56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弃权。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 定,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 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代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 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58

59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 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 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 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 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 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 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 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 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 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 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 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

61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 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 百〇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 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 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一款 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 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 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 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 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 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 **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 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情形的,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O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三年内仍 然有效。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 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 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 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 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66 第一百〇八条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_-

64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67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删除	
	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职	
		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68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	
		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删除	
69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	
	报告工作;	工作;	
70	(二) 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 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裁的工作: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总裁等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 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若达到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若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标准,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 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提 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四)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 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 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需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标准,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四)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标准,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删除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73	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	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
13	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74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75	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
10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6		第三节 独立董事
7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新增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 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 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 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 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 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 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 裁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 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 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 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T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
		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
78	解聘。	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70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
79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条
80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
	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0.1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81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 行相关职责。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总裁履行职务,公司有两 位或两位以上副总裁的,由董事会指定的 副总裁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 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 行相关职责。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总裁履行职务,公司有两 位或两位以上副总裁的,由董事会指定的 副总裁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82

	·	
8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 其他 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86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公司监事应当对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 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碍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 前款有关规定或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删除

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监事发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一款有关规定或者决议,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职工代表 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 的除外。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 形的,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 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监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人员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依照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 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 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 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 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 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设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 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87 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88 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90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沟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 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 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七)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 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 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并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 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 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 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 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 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 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事项。

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三分之 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 改的原因。在**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 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 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内部审计监督。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删除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93	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
		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
	134.	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94	新增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
		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
		, ,,,,,,,,,,,,,,,,,,,,,,,,,,,,,,,,,,,,,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95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
90	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	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删除
96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解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
	设合并。	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97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
	散。	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98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 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 其他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 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9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10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 券时报》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 报》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 的其他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 , 必须 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证券时报》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证券时报》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报 刊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 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10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可以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第一百九十二条

104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 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105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7

109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110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公告公司终止。	管理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1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第二百〇九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113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O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章程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114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触。 第二百〇八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 115 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 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11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

- 注: 1、《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或"监事"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 况。
- 2、《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条款中仅作此调整 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将"或"调整为"或者"。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再逐一 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4、其他仅涉及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 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实质变动,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 情况。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 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和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 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6夕1十	Ħ
	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版	不
11	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上述 1-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